

核釋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 8 條規定，專營專業性勞務之執行業務者，銷售其非經常買進、賣出且專供專業性勞務使用而持有之固定資產，免辦稅籍登記並免徵營業稅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7.05.02. 台財稅字第1060470446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5月2日

專營專業性勞務之執行業務者，銷售其非經常買進、賣出且專供專業性勞務使用而持有之固定資產，免辦稅籍登記並免徵營業稅。